

西安市民政局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

市民发〔2013〕272号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经费 保障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沣东新城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原转维护经费保障意见〉的通知》（陕民发〔2013〕23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经费按照省、市、县（区）3：3：4的比例分担。市级负担部分财政与福利彩票公益金按7：3比例分担，区县负担部分财政与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担比例由区县自行确定。



抄送：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沣东新城民政局、财政局。

西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3年10月29日印发

收	A	字第190号
文	2013	年9月4日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民发〔2013〕23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五保 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和运转维护经费保障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韩城市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经费保障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陕西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运转维护经费保障意见



附件

陕西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 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经费保障意见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根据《陕西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陕政令 112 号）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37 号），为保障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正常运行，不断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现就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经费保障提出以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由政府投资兴建、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二、保障标准

（一）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工作人员薪酬待遇由基本工资、生活补贴、聘用年限补贴和年终奖金四部分构成，并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

1、基本工资：1300 元/月；

- 2、生活补贴：1000 元/月；
- 3、聘用年限补贴：20 元/月，每续聘一年增加 20 元；
- 4、年终一次性奖金：加发一个月基本工资；
- 5、社会保险：聘用人员按照户籍自行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伤保险由政府补助、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代缴。

（二）运转维护经费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维护经费按照每集中供养一名五保对象每年安排 1200 元的标准予以保障。

三、资金保障

（一）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经费按照省、市、县 3:3:4 的比例分担。其中，省级负担部分财政与福利彩票公益金按 7:3 比例分担。市县负担部分财政与福利彩票公益金分担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

（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和运转维护经费按照核定的数额包干拨付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今后根据五保对象集中供养人数增减情况，每三年调整一次。

四、其他事项

（一）上述标准为全省最低限定标准，各市县可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适当提高。现行标准高于全省最低限定标准的，不得降低。

(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数量按照与集中供养五保对象 1:10 (其中,与失能、半失五保对象 1:3)的比例核定。

(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聘用人员由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机构内不同岗位具体薪酬的发放标准由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会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制定。

(四)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五)本意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各地可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

